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公司外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工作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的基本薪酬是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其他外部监事的基本薪酬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工作补贴为根据其出席会议的次数按每人每次 1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发放；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为了吸引和保留专业经验丰富、享有广泛行业声望和国际开阔视野的杰出人士出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同意对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作出如下调整：

1、外部监事的基本薪酬统一调整为每人每年 6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外部监事顾立基先生及彭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2、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标准与外部监事的薪酬标准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公司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张王进女士回避表决）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均为含税金额，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